##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44

修正案号: 39-5771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上部垂尾与 fenestron 垂尾间的连接铰链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SA365N1、AS365N2和N3、SA366G1、EC155B和B1 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AD 2007-0259-E, 2007 年 9 月 28 日颁发:
- 2、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ASB No.05.00.55(适用机型为 SA 365N1、AS365N2 和 N3);
  - 3、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ASB 05.38 (适用机型为 SA366G1);
- 4、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ASB 05A017 (适用机型为 EC 155B 和 B1)。

(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最近发生了一起EC155B1直升机在 飞行过程中垂尾丢失的事件。随后在检查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 接的铰链时发现裂纹。

欧直公司正在对该事件进行分析。

调查还没有结果前,为确保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接的上、下铰链不出现裂纹,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对EC 155、SA365、AS365和

SA366直升机上部垂尾的连接铰链进行定期检查(SA365、AS365和SA366 直升机上安装的垂尾与EC155上安装的是类似的,只是承受的载荷比 EC155的低)。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EC155 直升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飞行小时内,之后以不超过55飞行小时的重复间隔,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17第2. B段的要求,对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接的上铰链的前后以及下铰链的前后进行检查。

在检查中如有所发现,下次飞行前,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 05A017第2. B段的要求更换有裂纹的铰链,并报告欧直公司。

- 2、SA365、AS365和SA366直升机:
- (1)如果受本指令影响的铰链截至本指令生效日期已累计使用等于或大于4985飞行小时(如果铰链的使用时间无法确定,可按直升机机体的使用时间计算):

自本紧急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5飞行小时内,之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重复间隔,根据各受影响机型适用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No. 05. 00. 55或05. 38第2. B段的要求,对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接的上铰链的前后以及下铰链的前后进行检查。

(2)如果受本指令影响的铰链截至本指令生效日期已累计使用少于4985飞行小时(如果铰链的使用时间无法确定,可按直升机机体的使用时间计算):

在累计达到5000飞行小时前,之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重复间隔,根据各受影响机型适用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55或05. 38第2. B段的要求,对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接的上铰链的前后以及下铰链的前后进行检查。。

在检查中如有所发现,下次飞行前,各受影响机型根据对应的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55或05. 38第2. B段的要求更换有裂纹的铰链,并报告欧直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9月30日

## CAD2007-MULT-44 / 39-5771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